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
參考
(a) 填上案件編號

(a) 民事訴訟/傷亡訴訟/雜項案件 20____年 第____號
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

(b)(1)

原告人/
申請人

及

(c) 填上被告人姓名

(c)(1)

被告人/
與訟人

(d) [_____] 的*宗教式誓章/非宗教式誓詞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。

本人 (d) _____ 現居於 (e) _____
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。

[*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] 以下內容：

(f)(2)(3)

(f) 述明有關的事實或支持有關申請的理由。

本人作出這份*誓章 / 誓詞 以*支持 / 反對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。本人在*誓章/誓詞中宣誓證明的事實據本人所知及所信
均屬真實；除非另有說明，才作別論。
本人*謹此宣誓/謹以至誠確認，此*誓章/誓詞內容一概是真。

(*宣誓者/確認者簽署)

此項 *宣誓/確認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： _____

這份*誓章/誓詞是為*原告人/被告人/申請人/與訟人送交存檔的。

腳註：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

(1)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

(2) 若有需要，請按時序及編號，附上有關文件，作為證物。

(3) 又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白紙書寫，並附於此誓章。

末段和宣誓部份應在最後一頁末端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區域法院

*民事訴訟/ 傷亡訴訟/ 雜項案件 20____年第____號

原告人/
申請人

及

被告人/
與訟人

[_____]的*誓章/誓詞

送交存檔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 _____

*原告人/ 被告人/ 申請人/ 與訟人(無律師代表)

供送達用的地址： _____
